



ESG

**上海律师**

**ESG 专业法讯**

上海市律师协会 ESG 专业委员会

2025 年 1 月

**主 任：**

**万 美**

**副主任：**

**(按姓氏拼音)**

**鲍方舟**

**扶羽斌**

**吕鑫玲**

**执行编辑：**

**莫旺珊**

**黄雪骐**

**陆 瑶**

**李玉英**

**杨 博**

**蒋晓天**

## ESG 专业委员会成员

**主 任：**

**万 美**

**副主任：**

**鲍方舟 扶羽斌 吕鑫玲**

**委 员：**

**安翊青 陈丽 崔亚娜 傅其昌 辜鸿鹄 贺建芬 孔伟**

**黄意耕 金震华 麻国安 林静 李金川 李平 刘蓉蓉**

**李珊 刘英 李焯 马鑫丽 倪天伶 秦文宇 宋婧 唐宽**

**施恣旻 陶海英 田亦冰 王碧波 魏芬 吴昊 王丽波**

**吴龙辉 王丽艳 王水玲 徐佳 肖磊 谢秋逸 席索迪**

**叶刚 杨光夏 杨瑾煜舟 叶文龙 周玮 周文平 张艳**

**干 事：**

**黄雪骐 蒋晓天 陆 瑶 李玉英 杨 博**

**秘 书：**

**莫旺珊**

特别声明：法讯内容旨在提供参考与学习交流，不构成任何形式的法律意见或建议。对于转载的文章，本专委会不承担版权审核责任。所有转载内容均标明来源，版权归原作者所有。若发现版权问题，请及时联系我们，我们将予以处理。

文章中的观点、陈述和判断仅代表作者本人，不代表本委员会立场。本专委会对文章内容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读者应自行判断并承担相应风险。

目 录

卷首语 .....	1
2025 年写在前面的话 .....	1
ESG 法规政策动态 .....	3
国内法规政策动态 .....	3
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可持续发展报告编制指南 .....	3
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可持续发展报告编制指南 .....	4
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报告编制指南》 .....	5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生态环境部《关于建设美丽中国先行区的实施意见》 .....	6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医药企业防范商业贿赂风险合规指引》的公告 .....	7
生态环境部等部门联合印发《关于深入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若干具体问题的意见》 .....	11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印发《关于加强上海金融业绿色金融组织体系建设工作的通知》 .....	11
国内实践案例 .....	13
世界上第一列碳纤维地铁列车在中国青岛上线 .....	13
山东省设备管理协会公布《2024 年度工业领域绿色低碳委员会人选结果的通知》 .....	14
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配额累计成交量 6.3 亿吨，累计成交额 430.33 亿元 .....	14
《2024 年气候变化绿皮书》发布 .....	15

绿色金融助力美丽中国建设 首批 6 家企业获超 130 亿元融资 .....	16
国外法规政策动态 .....	18
世界经济论坛发布《净零行业追踪报告（2024 年）》 .....	18
加拿大政府设定 2035 年温室气体减排目标 .....	20
国际可持续发展标准委员会发布企业实质性信息可持续披露指南 .....	20
欧盟提出基于可持续金融披露条例 SFDR 的产品分类方案 .....	22
境外实践案例 .....	24
AM Green 和 DP World 将开发全球绿色燃料中心 .....	24
Corporate Knights 发布全球 100 家可持续发展企业 .....	25
ESG 业务研究 .....	26
“产品碳足迹”：覆盖产品全生命周期的碳排放管理 .....	26
ESG 供应链合规系列—UFLPA 涉疆法案（上）：历史沿革及最新态势 ...	33
ESG 专委会简讯 .....	41
委员动态 .....	41
ESG 专委会鲍方舟副主任荣膺《商法》“The A-List 法律精英：2024 年中国业务律界精锐” .....	41
专委会积分 .....	41

# 卷首语

## 2025 年写在前面的话



万美 律师  
上海市律师协会 ESG 专业委员会 主任  
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电子邮箱: melinda.wan@jinmao.com.cn

一年之计在于春。这句古老的谚语承载着人们对新开始的无限期许。每至岁末年初，我们总怀揣着对未来的憧憬，精心规划，试图在新的轮回中开启全新篇章。新年的钟声，宛如希望的号角，让我们满溢着期待，踏上新的征程。

不知不觉，上海律师 ESG 专业法讯也编制到第 6 期。在 2025 年的新春伊始，万象更新之际，在此写下对 ESG 专业委员会 2024 的回顾与 2025 年展望。

### ● 2024

在可持续发展浪潮席卷全球的当下，企业所面临的 ESG 挑战与机遇正深刻重塑着市场格局，ESG 已从理念逐渐演变为企业发展的核心驱动力。2024 年，上海律协 ESG 专委会完成了从 0 到 1 的成长，正式开启助力企业迈向可持续发展的新征程。

委员会正式成立后，我们梳理了 ESG 法律业务介绍的 1.0 版本。在上海律协网站上，ESG 专业委员会的介绍是：

*“ESG 与可持续发展相关业务，包括 ESG 合规审查、ESG 风险评估与管理、ESG 信息披露、ESG 争议解决、ESG 培训与教育、ESG 政策制定与决策咨询、可持续金融等。”*

这些业务范围初步涵盖律师在服务客户 ESG 转型与可持续发展过程中的服务内容。未来，我们还将紧密关注市场动态，根据不断变化的市场情况进一步完善，确保为客户提供最契合需求的 ESG 法律服务。

2024 年，我们聚焦 ESG 法律服务的落地实践与专业人才培养，开展了一系列主题活动。从 ESG 信息披露与评级体系的深入剖析，到绿色金融助力绿色低碳转型的策略研讨；从环境与安全合规的细致解读，到数据合规的前沿探索，再到律师涉外法治能力建设的经验分享，紧密围绕 ESG 法律实务界的前沿热点问题，展开了一场场深入透彻、富有成效的研讨交流。

这一年，我们成功举办了 5 场公开活动，吸引了众多业内人士关注；同时组织了 10 次内部交流活动，为委员们提供了高效的交流空间。系列活动为大家提供最前沿的 ESG 理论知识分享与实务经验，吸引了众多来自学界和实务界的专家学者积极参与，为 ESG 法律服务的发展注入了源源不断的智慧与活力。

还记得在 10 月份的首次大会上，我们定下的半年度积分目标——100+。截至目前的统计，我们已经累计获得积分 300+。这些成绩的取得，离不开每一位委员的辛勤付出与无私奉献。在探索 ESG 法律服务的道路上，我们共同踏出了坚实的脚步。

在此，我谨代表专委会，向所有委员，以及始终热心支持 ESG 专委会活动的各界人士，致以最诚挚的感谢！

### ● 2025

面向 2025 年，我们将继续开展系列公开活动，加强与各界的合作，深度聚焦 ESG 法律领域的新问题、新挑战，持续提升专业能力，以促进律师同行专业能力为目标，推动 ESG 的理解与应用，为企业提供更加专业、全面、优质的法律服务。

2025 年，我们计划举办系列对外活动，邀请国内外知名专家进行深度分享与交流，紧跟国际 ESG 法律发展趋势；我们还将进一步加强与企业的沟通与合作，深入了解企业的实际需求，积极研发 ESG 业务产品，助力企业在 ESG 转型之路上行稳致远。我们还将组织起草 ESG 实务指引，帮助律师及其客户正确理解和执行 ESG 相关政策要求，提升律师在相关业务领域的竞争力。

在这个充满机遇与挑战的时代，让我们携手并肩，共同书写 ESG 业务实践的新范式，为推动可持续发展贡献我们的力量。

# ESG 法规政策动态

## 国内法规政策动态

### 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可持续发展报告编制指南

2025 年 1 月 17 日，在中国证监会统筹指导下，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式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可持续发展报告编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3 号——可持续发展报告编制](#)》（以下统称《指南》）。

《指南》的发布旨在帮助上市公司更好地理解适用此前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4 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以下简称《14 号指引》），持续提升可持续发展（ESG）信息披露质量。

近年来，上交所制定发布《[推动提高沪市上市公司 ESG 信息披露质量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 年）](#)》，采取了一系列措施推动提高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ESG）信息披露质量。从信息披露来看，沪市 2024 年全年共有 1193 家上市公司发布 2023 年度 ESG 报告、可持续发展报告或社会责任报告，披露率超过 52%，同比提高 6 个百分点，披露数量和披露率均创新

高。从评级情况来看，截至 2024 年底，沪市共有 342 家上市公司被纳入 MSCI ESG 评级，其中 100 家公司在最新一次评级中获得等级提升，8 家公司评级获得 AAA 级，处于全球领先水平。从投资情况来看，截至 2024 年底，中证指数公司累计发布 ESG 等可持续发展指数 147 条，基于上证 50、上证 180、沪深 300 等宽基 ESG 指数不断丰富，跟踪 ESG 等可持续发展指数的产品、绿色 ETF 分别达到 89 只、45 只，规模超过 1300 亿元。

《指南》的发布，标志着上交所以《股票上市规则》《14 号指引》为规范要求，以《指南》为细化指导的可持续发展（ESG）信息披露制度体系初步形成。此次首批推出了《[第一号 总体要求与披露框架](#)》和《[第二号 应对气候变化](#)》两个具体指南附件，着眼于帮助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可持续发展治理架构和管理流程，并为编制高质量的可持续发展（ESG）报告提供工具箱和百宝书。一是提供示范文

本，《指南》通过提供具体工作方法、披露要点和示例文本，帮助上市公司进一步明确如何建立与可持续发展相适应的治理架构和管理体系，以及如何识别重要议题并开展具体的披露工作。例如，《第二号 应对气候变化》在提供碳排放核算方法、情景分析流程之外，还梳理形成了22个披露要点，帮助上市公司把握应对气候变化议题所需要关注的重点内容。二是丰富标准阐释，考虑到可持续发展（ESG）报告的内容涉及面广、专业性强，《指南》还通过对专业概念、标准或要求的阐释说明，帮助上市公司加深对相关规则的理解。例如对气候相关的物理风险和转型风险、气候相关的财务

影响和转型计划、温室气体排放范围界定等均做了较为详细的描述。三是坚持自愿先行，《指南》在提供指导的同时，并不额外增加强制性的披露要求，上市公司可以自主决定是否参考和适用。

上交所鼓励上市公司参考《指南》编制报告，使用相关示例文本，体现相关披露要点。后续，上交所将在中国证监会统筹下，根据市场需要推进其他重要议题相关指南的制定工作，并持续总结上市公司最佳实践，加强动态评估，不断增强规则的适应性、有效性和可操作性，助力上市公司披露高质量的可持续发展（ESG）报告。

## 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可持续发展报告编制指南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引导上市公司积极践行可持续发展理念，助力经济社会绿色低碳可持续发展，在中国证监会统筹指导下，深交所于2025年1月17日正式发布[《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3号——可持续发展报告编制》](#)《[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3号——可持续发展报告编制](#)》（以下统称《指南》），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指南》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7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以下简称《指引》）为基本框架，进一步提示工作流程及报告披露要点，为上市公司编制可持续发展报告提供参考，未额外新增强制性披露要求，不增加上市公司披露负担。《指南》的发布，标志着深交所已初步形成“以《指引》为强制性和底线要求，《指南》为参考性规范和典型实践推荐”的可持续发

展信息披露制度体系。

《指南》共设两章，第一章“总体要求与披露框架”详细解释可持续发展报告的原则性规定以及识别、分析重要性议题的方法，明确“治理——战略——影响、风险和机遇管理——指标与目标”四要素的披露要求和示例，并提供可持续发展报告披露的总体框架。第二章“应对气候变化”共分为六节。其中，第一、二节分别详细介绍了影响重要性和财务重要性的评估方法，第三至五节提供了分析气候适应性、核算温室气体排放量以及制定相关转型计划的实践及示例，第六节具体解释了该议题的披露要点。

2024 年，深市超 1000 家上市公司发布年度社会责任报告、ESG 报告或可持续发展报告，披露率达 35%，披露数量和披露率均创新高。

接下来，深交所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统一部署，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持续提升监管服务工作质效，推动上市公司实现绿色低碳可持续发展。一是结合其他重要议题的实践情况，持续丰富完善《指南》内容。二是加强市场培训，为上市公司披露可持续发展信息提供具体指导。三是支持推进 ESG 评级、指数开发等工作，推动构建良好的可持续发展投资生态。

## 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报告编制指南》

为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健全上市公司可持续信息披露制度，推动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在中国证监会统筹指导下，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于 2025 年 1 月 17 日正式发布《[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报告编制指南](#)》（以下简称《指南》），自发布之日起正式实施。

《指南》下设《第一号 总体要求

与披露框架》和《第二号 应对气候变化》两个具体指南，《第一号 总体要求与披露框架》详细解释可持续发展报告的原则性规定以及识别、分析重要性议题的方法，明确“治理——战略——影响、风险和机遇管理——指标与目标”四要素的披露要求和示例，并提供可持续发展报告披露的总体框架。《第二号 应对气候变化》提供评估“应对气候变化”议题重要性（包括影响重要性和财务重要性）的方法，

提供气候适应性与情景分析、核算温室气体排放量、气候转型计划相关披露实践和示例，并详细解释“应对气候变化”议题的所有披露要点。

下一步，北交所将在中国证监会

统筹下，根据市场需要加快推进其他重要议题具体指南的制定，逐步实现对《指引》重点内容的全覆盖。本所还将持续总结上市公司最佳实践，同时加强市场培训，推动提高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信息披露质量。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生态环境部《关于建设美丽中国先行区的实施意见》

2025 年 1 月 12 日，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生态环境部《[关于建设美丽中国先行区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

《实施意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落实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要求，聚焦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中心任务，以深化污染防治攻坚、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增进民生福祉为着力点，坚持改革创新、重点突破、示范带动，在区域、省域、城市、县域各层级，聚焦推动绿色低碳发展、促进生态环境根本好转、加强生态保护修复、筑牢生态安全底线、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等目标任务，分级分类建设美丽中国先行区，到 2027 年底

前形成一批实践创新和制度创新成果，久久为功建成若干各美其美、群众满意的示范样板，为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积累经验、树立标杆。

《实施意见》共六章 15 条，部署了以下重点内容：一是总体要求，明确建设美丽中国先行区的指导思想和总体思路。二是聚焦区域重大战略打造绿色发展高地，包括加快建设京津冀减污降碳协同和生态修复示范区、持续建设长三角区域高水平保护推动高质量发展样板区、共同建设粤港澳融合创新美丽湾区、推动长江流域建设绿色低碳发展示范带、推动黄河流域上中下游协同保护和治理等。三是发挥特色谱写美丽中国建设省域篇章，包括推动绿色低碳发展、促进生态环境根本好转、加强生态保护修复、筑牢生态安全底线、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等。四是统筹城乡推进美丽中国

建设行动，包括高标准建设美丽城市、因地制宜建设美丽乡村等。五是支持引导政策，包括强化资金支持、完善市场化机制、强化科技支撑等。六是

组织实施，明确建设美丽中国先行区的组织领导、推进落实和总结宣传等内容。

##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医药企业防范商业贿赂风险合规指引》的公告

2025 年 1 月 10 日，市场监管总局发布《[医药企业防范商业贿赂风险合规指引](#)》，1 月 14 日下午，市场监管总局召开《医药企业防范商业贿赂风险合规指引》(以下简称“《指引》”)新闻发布会。

### 一、《指引》的主要内容

发布会上，由市场监管总局价监竞争局一级巡视员杨洪丰简要介绍《指引》的制定背景和主要内容。

医药是关乎国计民生的重点行业，关系到广大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健康权益。近年来，我国医药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时有发生，违法手段隐蔽性强、花样不断翻新，不仅损害了医药行业公平竞争秩序，更直接影响到人民群众看病就医的切身利益，制约了医药行业的健康可持续发展，社会各界反映强烈。

党中央高度重视医药行业的高质量发展，始终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

上，把保障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位置。市场监管总局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对医药领域商业贿赂问题开展系统治理、综合施策。一方面，持续加大执法力度，严厉打击医药领域商业贿赂违法行为，查处了一批重点案件，有力地维护了医药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另一方面，注重标本兼治，积极推进医药领域商业贿赂治理长效机制建设，启动《医药企业防范商业贿赂风险合规指引》起草工作。

起草制定过程中，我们深入医药行业一线，赴多家内外资医药生产、流通、配送、推广企业及医药领域行业协会、行业自律组织等开展专项调研，深入了解医药行业经营模式和合规现状，精准把握企业合理推广和风险防范需求，充分凝聚行业治理共识。认真研究梳理医药领域商业贿赂典型案例，参考借鉴国内外医药领域合规

建设制度成果，着力查找防范商业贿赂风险的薄弱环节、问题根源和解决路径。坚持开门立法，先后组织召开十余次专题座谈会，并在总局网站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充分听取社会各界意见建议。在深入研究论证和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按照相关程序要求，反复修改完善，最终形成《指引》。

《指引》共四章 49 条。各章分别为总则、医药企业防范商业贿赂风险合规管理体系建设、医药企业商业贿赂风险识别与防范、医药企业商业贿赂风险处置。

第一章是总则。对《指引》的目标意义、基本原则、适用范围、术语定义等作出了系统的说明，明确《指引》旨在为医药企业开展防范商业贿赂风险合规管理提供参考。

第二章是医药企业防范商业贿赂风险合规管理体系建设。倡导管理层提高合规意识、支持合规管理体系建设，鼓励医药企业建立合规管理组织、合规制度、合规运行机制并注重合规文化建设，为医药企业建设合规管理体系提供指导。

第三章是医药企业商业贿赂风险识别与防范。列举了学术拜访交流、

业务接待、咨询服务、外包服务、折扣折让及佣金、捐赠赞助和资助、医疗设备无偿投放、临床研究、零售终端销售九个具象的活动场景，对每个场景都按照定义和内容、规范事项、风险识别与防范三个部分进行了详细指导。

第四章是医药企业商业贿赂风险处置。引导医药企业通过完善内部管控措施、配合监管执法实现风险的有效管控。对企业主动提前报告自身违法风险、依法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给予指导，并对可能作出从轻、减轻及不予行政处罚的情形予以提示。

## 二、《指引》的创新点和亮点

相对于现行法律法规和医药行业相关政策文件，《指引》的主要创新点体现在三个方面：

**一是贴近行业实际，注重具象化描述和实操性指导。**《指引》依据《反不正当竞争法》《药品管理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参考国外反商业贿赂法律规范及行业内共识性的行为准则，结合国内行政执法实践，根据医药领域特点、经营模式、管理架构等实际情况，梳理汇总形成覆盖医药购销领域全业务、全流程、全链路的九个场景的商业贿赂风险点。针对每个具体

场景，列出正面、负面两张参考“清单”，以规范事项给予正向引导、以风险识别与防范事项给予负向警示，为医药企业防范商业贿赂风险合规管理提供清晰、具体、可操作的指导建议。

**二是风险分级列举，引导企业正确辨识风险层级。**《指引》对医药企业各具象场景内的风险因素进行评估，根据风险等级进行明确的分类提示。

对于医药企业经营行为的规范要求，划分为应当、可以、建议、倡导四个档次进行规范提示。其中，对于现行《反不正当竞争法》《药品管理法》等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企业经营合规义务，以应当类规范事项予以表述；对于属于行业共识，符合行业主管部门相关管理要求且不属于企业经营合规法定义务的，以可以类规范事项予以表述；对于经过研究论证的医药企业防范商业贿赂风险先进合规经验及典型做法，以建议类规范事项予以表述；对于有利于引导企业建立并实施治理商业贿赂行为长效机制的，以倡导鼓励类规范事项予以表述。

对于医药企业应予识别、防范的风险，按照违法性风险程度，划分为禁止、避免、关注三个档次进行分类规制。其中，对于现行《反不正当竞争法》《药品管理法》等法律法规明

确禁止的，提示企业在经营中明确禁止；对于法律没有明确规定，但根据当前执法实践及行业共识认为可能为实施商业贿赂违法行为创造帮助或便利条件的，提示企业在经营中尽量避免；对于不符合企业一般合规原则，且在特定条件下可能导致商业贿赂的中、低风险经营行为，提示企业在经营中适当关注。

**三是完善风险处置，帮助企业有效实现风险防控。**《指引》在引导医药企业准确识别、评估、分级商业贿赂风险的基础上，提出对于商业贿赂风险的分类处置预案，引导企业树立主体责任意识，提升自我合规管理积极性。对于尚未构成违法犯罪的风险性问题，提示医药企业应当及时采取包括内部调查、风险评估和自行处置等合理必要的内部管控措施进行有效整改，倡导医药企业完善长效机制，避免类似风险行为再次发生。对于已经涉嫌商业贿赂行为的违法性问题，提示医药企业应当在合理内部处置的基础上，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的监管执法工作，采取及时有效的案前主动报告、减轻危害后果、配合调查取证等措施。

### 三、合规管理建议

医药领域商业贿赂是一些医药企业为获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向能够影响交易的单位或者个人给付财物或者其他利益的违法行为，严重影响医药市场的公平竞争秩序，进而损害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权益。

从市场监管部门近年来查处的案件来看，医药领域商业贿赂问题之所以屡禁不止，除了医药行业市场竞争激烈、医药企业创新能力不足等因素外，更重要的原因还是医药企业合规经营意识不够、合规管理存在制度性漏洞。为进一步提升医药领域商业贿赂治理效能，从源头上铲除商业贿赂滋生的土壤，必须在加强监管执法的同时，充分发挥医药企业的主体作用，推动医药领域商业贿赂治理关口从事后执法向事前预防转移，推进医药领域商业贿赂治理长效机制建设，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行业环境。

为此，市场监管总局在现行法律、法规框架下，根据医药企业经营特点和行为模式，汇总梳理医药营销中的商业贿赂风险点，细化明确合规经营和风险防范事项，制定出台《指引》。目的是为医药企业及相关第三方提供具体、明晰、可操作的合规参考，帮

助企业正确识别和有效管控商业贿赂风险、建立健全合规管理体系，从而持续规范和净化医药行业市场秩序，促进医药行业健康有序发展。我们鼓励大中型医药企业依据《指引》建立完备的防范商业贿赂风险合规管理体系，小型医药企业可以参照《指引》开展商业贿赂风险合规管理工作。

医药企业是加强自身合规管理、规范相关经营行为的“第一责任人”。我们期待医药企业切实履行合规经营主体责任，参照《指引》的相关规定，梳理识别商业贿赂风险点，持续完善风险管控措施，加强对企业重点人员、重点岗位的风险管理，确保风险防范到位、内部管理到位。我们鼓励医药企业在发现涉嫌商业贿赂问题线索时，及时向监管部门主动报告，积极配合调查处置，切实降低违法行为的社会危害。我们倡导医药企业主动担负起保障药品安全、笃行医药普惠的社会责任，将更多精力投入到药物研发、技术创新等关键领域，推动竞争方向从营销手段的竞争向产品质量的竞争转变，共同营造公平竞争、诚信经营的良好氛围，更好促进医药行业的高质量发展。

## 生态环境部等部门联合印发《关于深入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若干具体问题的意见》

为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生态环境保护大会上关于严格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的讲话精神，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决定关于统筹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的决策部署，推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工作深入开展，2025 年 1 月 16 日，生态环境部联合最高法、最高检等 11 家相关单位印发了[《关于深入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若干具体问题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意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引，以改革提质增效为目标，顺应改革发展形势，聚焦改革突出问题，推广地方实践先进经验，统一案件判定办理标准，优化案件办理工作程序，紧扣《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管理规定》要求，细化重点

工作环节，谋划相关制度衔接，进一步夯实改革成果，持续推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走深走实。

《意见》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对案件线索筛查、启动、调查、评估、磋商、司法确认等全流程办案程序提出具体要求，重点围绕显著轻微、简单和重大三类案件，分别规定了判定原则和办理要求，完善了与行政执法、环境公益诉讼的衔接，强化了资金管理、宣传培训和信息报送等保障机制，指导改革常态化运行。

《意见》发布后，生态环境部将会同有关单位加强宣传、解读、技术指导等工作，强化部门协调和工作衔接，对工作开展落后的地方进行指导帮扶，深入推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落实落地。

##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印发《关于加强上海金融业绿色金融组织体系建设的通知》

2025 年 1 月 7 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印发[《关于加强上海金融业绿色金融组织体系建设的通知》](#)（沪金办发〔2025〕3 号，

以下简称《通知》），旨在进一步推动和规范辖内绿色金融组织体系发展，壮大绿色金融市场参与主体，做好绿色金融大文章。

《通知》要求各金融机构应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开展绿色金融体制机制创新，鼓励积极推进“1+N+X”绿色金融组织体系建设。其中，“1”是指设立绿色金融专职部门，“N”是指培育专业化绿色金融分支机构，“X”是指创建绿色低碳网点。

《通知》明确绿色金融组织体系建设目标，即利用 5 年左右时间，努力在上海培育建设 20 家绿色分支机构、30 家绿色特色分支机构，推进绿色低碳网点建设，绿色信贷余额占比逐年增加，绿色保险覆盖面持续扩大，为全国绿色金融发展提供可复制、可推广的上海经验。

《通知》强调绿色金融组织体系“专项机制、专项扶持、专项改造”三方面持续管理要求。一是完善绿色金融专项管理机制。鼓励金融机构制定绿色金融战略规划，由绿色金融专职部门或牵头管理部门拟定绿色金融业务发展规划、发展目标等。完善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和流程，规范开展绿色金融数据统计、风险管理、信息披

露等工作。二是加大绿色分支机构专项扶持。要求各金融机构在专享资源、专项考核、专门审批、专属产品、专用风控、专业团队等方面给予绿色分支机构优先保障，扶持其绿色金融业务发展。三是推进专项改造实现运营碳中和。要求各金融机构分期分批推进分支机构绿色改造，绿色分支机构应带头引领本行（公司）的低碳运行，成为绿色运营方面的标杆网点。在逐步实现分支机构运营碳中和的基础上，最终实现机构整体运营碳中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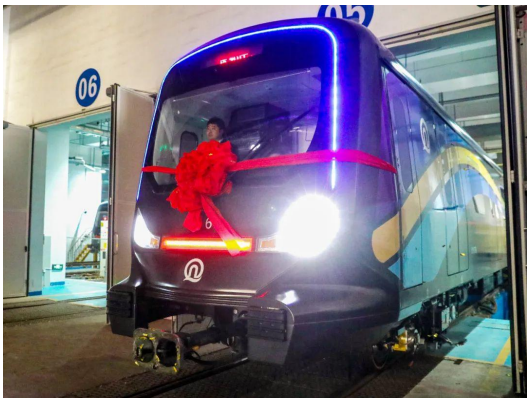
《通知》明确相应监管支持举措。一是完善考核评价，将绿色金融组织体系建设情况纳入机构绿色金融评价机制、监管评级等工作。二是完善后督管理，对绿色分支机构建立复核评价与跟踪督导机制。三是完善行业标准，要求机构加强自身绿色运营，支持推动绿色网点运营标准制定。四是完善交流机制，要求建立内外部工作报告和交流机制。

（原文载于“21 财经”官网，作者：余纪昕 编辑：周炎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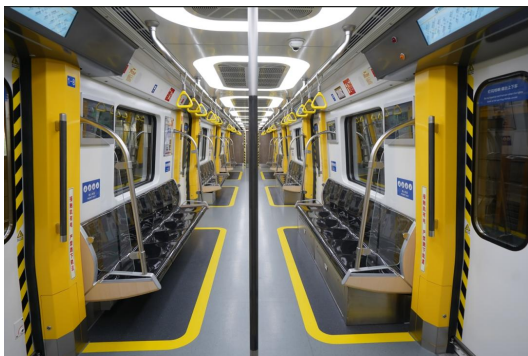
## 国内实践案例

### 世界上第一列碳纤维地铁列车在中国青岛上线

近日，由青岛地铁集团与中车四方股份公司联合研制的全球首列碳纤维地铁列车“CETROVO 1.0 碳星快轨”在青岛地铁 1 号线正式上线，投入商业运营。



“CETROVO 1.0 碳星快轨”填补了碳纤维复材在地铁车辆主承载结构上商用的国际空白，引领我国地铁列车实现轻量化、绿色化全新升级。“碳星快轨”车体以黑紫黄蓝为主色调，车厢内部黑色的碳纤维座椅、扶手杆、司机室操纵台，科技感十足。



据介绍，“碳星快轨”的车体、转向架构架等主承载结构均采用碳纤维复合材料制造，具有更轻更节能、乘坐更舒适、强度更高、轮轨磨耗更少、运维成本更低等优势。与传统金属材料车辆相比，碳纤维地铁列车车体减重 25%，转向架构架减重 50%，整车减重约 11%。车身更轻，跑起来更节能，运行能耗降低 7%，每车每年可减少二氧化碳排放约 130 吨，相当于植树造林 101 亩。此外，得益于碳纤维复合材料的使用，车辆具有更好的减振和隔振效果，行驶更平稳；列车的车体强度提高，安全系数更高，抗冲击能力更强，结构寿命更长。同时，在商用地铁列车领域首次采用主动径向转向架技术，可以主动控制车轮沿着径向通过曲线，大幅减小过弯道时的“啸叫”，运行更安静。

“碳星快轨”已在青岛地铁 1 号线正常上线载客运营，往返于山里至兴国路上下行区域，后续将根据该区域运行情况，组织投入全线运行。

(信息来源：“[青岛国资](#)”公众号)

## 山东省设备管理协会公布《2024 年度工业领域绿色低碳委员会入选结果的通知》

2024 年 12 月 30 日，根据《工业领域绿色低碳委员会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经审核并报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批准，山东省设备管理协会公布[《2024 年度工业领域绿色低碳委员会入选结果的通知》](#)。

根据《工业领域绿色低碳委员会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经审核并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批准，曹军威等 298

名专家入选绿色低碳专家委员会、中国检验认证集团山东有限公司等 71 家单位入选绿色低碳服务机构委员会、国网山东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等 45 家单位入选绿色低碳技术装备厂商委员会、山东发展绿色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等 11 家单位入选绿色低碳金融投资机构委员会，现予以公布，有效期一年，截止至 2025 年 12 月 30 日。

## 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配额累计成交量 6.3 亿吨，累计成交额 430.33 亿元

2024 年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配额交易及清缴工作顺利结束。截至 2024 年底，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配额累计成交量 6.3 亿吨，累计成交额 430.33 亿元，创上线以来年成交金额新高，市场活跃度进一步提升。

我国碳排放主要集中在发电、钢铁、建材、有色、石化、化工、造纸、航空等重点行业，上述八个行业温室气体排放量约占全国总量的 75%。目前，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纳入的发电行业，温室气体排放量占全国总量比例约 40%。

生态环境部应对气候变化司有关负责人表示，一年来，碳排放权交易市场运行平稳有序，市场活力进一步提升，重点排放单位碳减排意识持续加强，配额清缴完成情况全面趋好，推动全社会实现低成本减排功能不断显现。通过配额交易，前两个履约周期推动电力行业总体减排成本降低了约 350 亿元。

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是利用市场机制控制和减少温室气体排放，推动经济发展方式绿色低碳转型的一项重要制度创新。

国家气候战略中心战略规划部主任、研究员柴麒敏表示，我国已经启动并正在运行全球覆盖排放量最大的碳市场，碳排放权交易制度正在逐步完善。

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扩围工作正在加速推进。去年 9 月，生态环境部印发水泥行业、铝冶炼行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指南等 4 项技术规范后，日前又发布了钢铁行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指南等征求意见稿。

生态环境部新闻发言人裴晓菲表示，下一步，生态环境部将持续完善相关配套政策，扩大行业覆盖范围，丰富交易主体和产品，探索推行免费和有偿相结合的配额分配方式，深化碳市场国际交流与合作，着力建设更加有效、更有活力、更具国际影响力的碳市场，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为应对全球气候变化作出更大贡献。

与此同时，券商碳排放权交易“朋

友圈”也在不断扩大。2024 年 12 月 24 日，国元证券、财达证券、招商证券、国信证券、广发证券、兴业证券六家券商宣布收到中国证监会碳市场准入复函。在此之前，已有 8 家券商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无异议函，允许参与碳排放权交易。

截至目前，国内至少已有 14 家券商获得了参与碳排放权交易的资格，市场消息称，可能还有更多券商将加入这一行列。

柴麒敏认为，我国碳市场目前只有现货市场，纳入行业也仅为单一的电力行业，碳排放配额交易还未对非履约的机构投资者开放。因此，交易额及市场流动性还较为有限，当前我国碳交易额仅占全球的不足 1%。随着碳市场扩容、自愿市场开市、碳金融发展及更多符合条件的机构投资者参与市场，未来市场增长潜力是较为可观的。根据预测，全国碳市场交易规模在 2030 年前有望达到千亿级别。

(信息来源: [人民网](#), 记者 欧阳易佳)

## 《2024 年气候变化绿皮书》发布

近日，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气象局气候变化经济学模拟联合实验室与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在京联合发布第十六部气候变化绿皮书——《应对

气候变化报告(2024): “双碳”目标驱动新质生产力发展》(以下简称“2024 年气候变化绿皮书”)。

气候变化绿皮书是中国社会科学院和中国气象局发起、汇集国内气候变化领域一线学者编撰的权威性年度出版物。2024 年气候变化绿皮书聚焦“双碳”目标驱动新质生产力发展，深入分析国际国内应对气候变化面临的新形势，从不同侧面展现我国以“双碳”目标为引领，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积极发展新质生产力。

该书指出，面对气候变化的严峻挑战，亟待深化国际合作；中国坚定不移走绿色低碳发展道路，以“双碳”目标驱动新质生产力发展初见成效，接下来仍需不断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健全和完善绿色发展机制，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

(原载《[人民日报](#)》，记者 李红梅)

## 绿色金融助力美丽中国建设 首批 6 家企业获超 130 亿元融资

1 月 8 日中国人民银行、生态环境部联合召开绿色金融服务美丽中国建设工作推进会，首批 6 家企业与 6 家银行当场签约，共计将获得超 130 亿元融资支持。

面对生态环境问题和气候变化的全球性挑战，中国逐渐成为推动绿色转型的重要力量。2024 年 1 月，《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意见》发布。随后，中国人民银行等四部门进一步推出 19 项重点举措，推动绿色金融服务美丽中国建设。

“我国已形成较为完备的绿色金融体系，为经济社会绿色低碳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持。”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朱鹤新在会上介绍，近年来金融部

门不断完善绿色金融政策框架，提升绿色金融服务质效。截至 2024 年三季度末，我国绿色贷款存量规模超 35 万亿元，绿色债券累计发行 3.9 万亿元。

目前，全面推进绿色低碳转型和美丽中国建设仍存在巨大资金需求。生态环境部副部长赵英民表示，要丰富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支持气候投融资试点建设，探索区域性环保建设项目的金融支持模式。同时，加强部门协同力度，健全项目推介机制，强化金融支持的可持续性，努力实现环境效益和经济效益双赢。

在会上，山东省环保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投生态环境有限公司等 6 家企业，分别与工商银行、建设银行、华

夏银行等 6 家银行签约。签约的首批标志性项目涵盖污水处理、风光发电、乡村振兴等多个领域，有的达成框架协议，有的是现场授信，涉及融资金额超 130 亿元。

“目前，中国人民银行和生态环境部已建立金融服务美丽中国建设项目联合推介机制，并推动首批标志性

项目达成签约。”中国人民银行信贷市场司司长彭立峰介绍，下一步，中国人民银行各分支机构将联合当地产业部门建立机制，探索制定绿色发展项目库，不定期向各金融机构推送。

(信息来源: [新华网](#) 记者 吴雨、高敬)

# 国外法规政策动态

## 世界经济论坛发布《净零行业追踪报告 (2024 年)》

2024 年 12 月 12 日,世界经济论坛和埃森哲联合发布《[净零行业追踪报告 \(2024 年\)](#)》,跟踪分析了航空、航运、卡车运输、钢铁、水泥、铝、基础化学品和石油天然气这八个难以减排行业向净零排放转型的进展。报告通过评估各行业的排放现状、减排技术、基础设施、市场需求、投资资本和政策支持等方面,指出尽管过去取得了一定进展,但仍需加速努力,以实现 2050 年净零排放目标。

### 一、跨行业研究结果

#### 1、排放表现

八个行业约占全球直接二氧化碳当量排放的 40%,包括重工业和重运输业,排放趋势受多种因素影响。

2019 - 2023 年,总排放量下降 1.2%,排放强度下降 4.1%;2022 - 2023 年,绝对排放量下降 0.9%,排放强度下降 1.2%。

各行业需求增长趋势不同,能源强度有所下降,但能源结构仍以化石燃料为主,价值链排放和抵消在不同行业情况各异。

### 2、准备度评估

技术方面,部分技术成熟度提高,但仍需开发和部署新技术,如碳捕获、利用与封存 (CCUS) 和清洁氢技术。

基础设施方面,清洁电力、清洁燃料和 CCUS 基础设施建设缓慢,需大幅提升容量以满足净零目标。

需求方面,低碳产品需求信号增强,但面临成本高、标准不统一等问题,需各方合作解决。

资本方面,实现净零需大量投资,各行业投资需求和来源不同,企业需多种策略筹集资金并抵消成本。

政策方面,政策支持对净零转型至关重要,但目前存在不统一、不完善等问题,需综合运用多种政策类型。

### 二、各行业追踪情况

#### 1、航空业

客运量恢复但排放增加,需优先发展可持续航空燃料和改进飞机设计,推进新型推进技术。

2023 年排放强度下降 14%,需求增长 37%,但可持续航空燃料占比

低，需大量投资和明确政策支持。

## 2、航运业

依赖化石燃料，需长期采用清洁氢燃料，短期结合现有措施提高效率和减少排放。

2023 年绝对排放量增加 2%，排放强度增加 1%，需求增长 1%，实现净零需多方面努力，包括采用新燃料、提升基础设施和政策支持。

## 3、卡车运输业

电动和氢动力卡车是长期减排关键，近期注重生物燃料、合成燃料和效率提升。

2023 年排放量减少 6%，排放强度降低 14%，需求增长 2.4%，但基础设施不足，需大量投资和政策推动转型。

## 4、钢铁行业

长期通过改变生产工艺和增加废钢使用减排，短期利用碳捕获技术，需增加清洁能源投资。

2023 年排放强度增加 3%，需求增长 0.1%，中国和印度产量增长影响排放，行业需向更清洁生产方式转变。

## 5、水泥行业

优先采用补充胶凝材料、提升效率和使用生物能源，长期推进 CCUS、

电气化和燃料转型。

2019 - 2023 年排放量减少 4%，排放强度相对稳定，需求下降 2%，但面临技术、基础设施和成本挑战。

## 6、铝行业

优先使用低碳电力、回收利用和提高效率，未来推进电气化、燃料转换和新技术应用。

2019 - 2023 年排放强度降低 13.6%，需求增长 2.7%，需多方面措施实现净零，包括技术创新、基础设施建设和政策支持。

## 7、基础化学品行业

重点发展 CCUS、能源效率和塑料回收，同时推进电气化、燃料转换和采用可再生原料。

2019 - 2023 年排放量增加 6%，排放强度稳定，需求增长 2%，行业需在多方面努力，包括技术升级、基础设施改善和政策引导。

## 8、石油和天然气行业

短期通过减少甲烷排放、零燃烧技术和上游电气化减排，长期发展 CCUS、下游电气化和清洁氢。

2021 - 2022 年排放量减少 6%，排放强度降低 3%，需求下降 2.9%，行业在减排技术和基础设施方面取得

进展，但仍需投资和政策支持。

### 三、结论

过去十年行业减排有进展，但速度未达 2050 年净零排放要求，需加

速转型，各行业准备度不足，需利益相关者协作。未来需持续努力，报告关键优先事项可指导利益相关者行动，确保长期目标有短期进展支持，保持转型动力。

## 加拿大政府设定 2035 年温室气体减排目标

加拿大政府 12 日宣布设立新的温室气体减排目标，争取到 2035 年，将排放量在 2005 年排放水平基础上减少 45%至 50%。

为达成 2050 年净零排放目标，此前，加拿大政府在 2021 年设定的阶段减排目标是，到 2030 年实现在 2005 年排放水平基础上减排 40%至 45%。

加政府强调，此次设立的 2035 年减排目标是以 2030 年目标为基础，而非取代 2030 年目标。

加拿大环境与气候变化部表示，2015 年，该国曾预计，2030 年的排

放量将比 2005 年的水平增加 9%，但现在加拿大已成功扭转这一排放曲线。这得益于提高能源效率、推行电网脱碳和碳定价等努力。

加政府同时表示，近期将就如何帮助企业利用建设清洁经济带来的机遇广泛征求反馈意见。

按照 2021 年出台的《加拿大净零排放责任法》，加政府需提前 10 年设定未来 5 年国家减排目标，以推动落实《巴黎协定》。

(信息来源: [中新网](#), 记者 余瑞冬)

## 国际可持续发展标准委员会发布企业实质性信息 可持续披露指南

国际可持续发展标准委员会 (International Sustainability Standards Board, 简称 ISSB) 发布企业实质性信息可持续披露指南，旨

在帮助企业理解如何披露实质性信息。

该指南的一个重点是帮助企业理解《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第 1

号—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披露的一般要求》(IFRS S1 General Requirements for Disclosure of sustainability-related Financial Information) 如何描述可持续发展相关风险和机遇的概念, 包括这些风险和机遇如何源于企业的依赖性和影响。

ISSB 方法的核心是整合思维的概念, 即考虑到公司在整个价值链中与其利益相关者、社会、经济和自然环境之间密不可分的联系, 该指南解释了这一概念。

IFRS S1 解释说, 公司在其整个价值链中既依赖于资源和关系(例如人力、智力、财务、自然、制造和社会), 也会影响这些资源和关系。这可能导致这些资源和关系的保存、再生和发展, 或导致这些资源和关系的退化和消耗。公司对这些资源和关系的依赖和影响可能会引起与可持续发展相关的风险和机遇, 而这些风险和机遇可以合理地预期会影响其前景。

此外, 该指南还强调了应用 ISSB 准则的企业如何在编制财务报表时

(尤其是在应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会计准则时) 从其可能已经遵循的重要性判断流程中受益。该指南规定了公司可以遵循的流程, 该流程与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实务声明 2: 做出重要性判断》中所示的四步流程密切相关。因此, 尽管 ISSB 准则可以与任何公认的会计原则一起使用, 但那些已经在全球 140 多个司法管辖区应用 IFRS 会计准则的公司, 以及那些在向投资者提供重要信息方面高度一致的美国公司, 将特别准备好使用 ISSB 准则来应用重要性概念。

该指南还列出了公司为推动可持续发展相关财务披露与公司财务报表之间的联系而可能考虑的一些因素。此外, 对于那些希望满足更广泛利益相关者的信息需求的人来说, 它为那些同时应用 ISSB 标准和欧洲可持续发展报告准则 (ESRS) 或全球报告倡议组织 (GRI) 标准的人们提供了考虑因素。

(信息来源: [IFRS](#))

## 欧盟提出基于可持续金融披露条例 SFDR 的产品分类方案

欧盟可持续金融平台计划基于可持续金融披露条例建立产品分类方案，其中涉及三个产品类别，每个产品类别具有最低标准。如果产品不能满足任何一个标准，则被标记为未分类（unclassified）。欧盟认为当前产品分类标准可以相对较低，未来产品分类标准将与欧盟分类法（EU Taxonomy）相结合，以便反映产品投资标的与分类法经济活动的一致性。

可持续金融披露条例产品类别包括：

- 可持续（Sustainable）：资金的 X% 对环境或者社会可持续投资做出积极贡献，或者投资于与分类法保持一致的经济活动，且未投资于对可持续目标有负面影响的资产。所有与分类法不一致的投资能够通过无重大损害（Do No Significant Harm）测试。投资活动符合欧盟巴黎一致基准（EU Paris Aligned Benchmarks）；
- 转型（Transition）：资金的 X% 投资于具有可靠转型路径和转型计划的标的，这些投资需要达到转型标准，或者符合欧盟巴黎一致基

准或者气候转型基准（Climate Transition Benchmarks），同时不产生负面影响。当投资于没有转型计划的标的时，需要制定参与策略；

- ESG 集合（ESG Collection）：资金的 X% 投资于对环境、社会或者治理具有实质性特征的标的，并不会对其他 ESG 事项产生负面影响。投资标的需要基于气候转型基准进行负面筛选；

除去上述提及的可持续金融披露条例、欧盟分类法和欧盟气候基准外，分类标准还将基于欧盟绿色债券标准（EU Green Bond Standards）等监管政策。欧盟可持续金融平台建议将最低标准作为类别筛选的首要条件，要求产品的一部分资产满足对应的特征。

欧盟可持续金融平台认为，金融产品的分类需要准确、清晰地披露给投资者。这些披露包括合同前披露、网站披露和报告。合同前披露只需包含最重要的信息，方便投资者理解，后两者可以提供更详细的信息。所有披露都需要满足易于理解、易于阅读

和一致性。在产品命名方面，符合一个类别要求的产品才能使用对应的名称，以避免漂绿现象。

(信息来源: [TodayESG](#), 欧盟网址: [SFDR 下的商品分类 - 报告](#))

## 境外实践案例

### AM Green 和 DP World 将开发全球绿色燃料中心

总部位于海得拉巴的领先绿色氢气和氨生产商 AM Green 已与供应链解决方案的全球领导者 DP World 签署了一份谅解备忘录 (MoU)，以使印度成为绿色燃料和化学品生产和出口的国际中心。

两家公司之间的协议旨在减少碳排放。AM Green 正在不懈努力，以实现印度的脱碳。他们专门使用太阳能、风能和水力发电等绿色能源生产绿色氢气、氨和其他可持续燃料。

此次合作的主要目标是每年出口 200 万吨绿色燃料，其中包括 100 万吨绿色氨和 100 万吨绿色甲醇。为此，两家公司将共同开发不同地区的仓储和物流设施。基础设施发展计划包括建设港口、开发加油和建立战略码头。

Greenko 集团和 AM Green 的创始人 Mahesh Kolli 表示：“我们致力于为印度成为绿色能源出口国的雄心做出贡献，我们很高兴能与 DP World 合作，为全球绿色分子的运动建立一

个世界级的基础设施。这一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将使我们能够高效地出口绿色氨、绿色甲醇和其他可持续燃料，增强全球绿色供应链并支持全球向低碳经济的转变。

AM Green 的目标是到 2030 年每年生产 500 万吨绿色燃料。该公司已经批准在印度安得拉邦卡基纳达投资一座年产 100 万吨的绿色氨工厂。

DP World Group 集团副首席执行官兼首席财务官 Yuvraj Narayan 表示：“DP World 的目标是成为全球贸易未来的关键，确保其所做的一切都对经济和社会产生持久的积极影响。作为我们推动可持续供应链承诺的一部分，与 AM Green 合作使我们能够利用我们在物流和基础设施方面的专业知识来促进清洁燃料和化学产品的全球分销。我们的目标是共同在实现低碳经济和推进全球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发挥关键作用。

(信息来源: [KNOWESG](#))

## Corporate Knights 发布全球 100 家可持续发展企业

加拿大媒体和投资研究公司《企业爵士》(Corporate Knights) 在瑞士世界经济论坛上发布了 2025 年“全球 100 家最具可持续性企业”名单。

这些公司根据其环境和道德表现进行排名，例如碳排放、用水量、对可持续项目的投资以及薪酬和性别平等。

来自法国和丹麦的企业位居榜首，其中专门从事能源管理的法国跨国公司施耐德电气获得了全球最具可持续性公司的称号。

欧洲公司表现良好，而澳大利亚企业也进入了欧盟以外的名单。

前五名是 Schneider Electric SE、Sims Ltd、Vestas Wind Systems A/S、Brambles Ltd 和 Taiwan High Speed Rail Corp。中国大陆、香港和台湾地区共有 12 家企业上榜。依次是：

台湾高铁(5)、旭隼科技(11)、蔚来汽车(13)、雅迪集团控股(19)、理想汽车(23)、小鹏汽车(32)、巨大机械(33)、木林森(55)、信义光能(76)、维他奶国际(83)、东方日升(87)和合作金库金控(97)。

这 100 家可持续发展公司是可持续投资的标兵。2023 年，它们总共将 58% 的资本支出和研发用于可再生能源战略和可持续产品等绿色计划。这是大公司投资的四倍。

Corporate Knights 的联合创始人兼首席执行官 Toby Heaps 表示：

“在过去五年中，全球主要上市公司的可持续收入增长速度是其他收入的两倍，现在，对于我们跟踪的最大上市公司来说，可持续收入的年收入超过 5 万亿美元。

(信息来源: [KNOWESG](#), 公众号[全球企业动态](#))

# ESG 业务研究

## “产品碳足迹”：覆盖产品全生命周期的碳排放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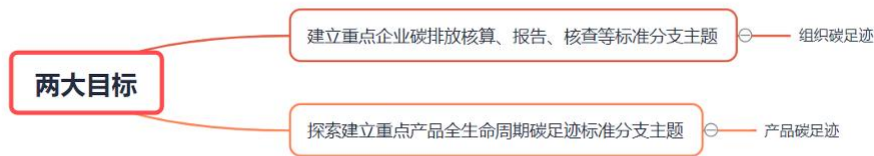
作者：上海金杜律师事务所 苏萌 律师 席索迪 律师 肖瑾瑜 律师助理



席索迪 律师  
上海市律师协会 ESG 专业委员会 委员  
上海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  
电子邮箱: [xisuodi@cn.kwm.com](mailto:xisuodi@cn.kwm.com)

### 前言

根据 2021 年 10 月国务院发布的双碳政策“1+N”政策体系中的顶层设计文件《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我国在健全绿色低碳法律体系的过程中，既要“建立重点企业碳排放核算、报告、核查等标准”又要“探索建立重点产品全生命周期碳足迹标准”。其中，“重点企业碳排放”的相关制度建设可以追溯至 2021 年全国碳市场首个履约周期的开始和强制碳市场交易的启动。随着相关配套管理制度逐步发展，日趋成熟，“企业碳排放核算”的概念也基本为公众所熟知。两大目标，一个侧重于“组织碳足迹”，一个侧重于“产品碳足迹”。



相比之下，“产品碳足迹”由于制度发展更晚，对于不少企业而言还是一个相对陌生的概念。2023 年 11 月，国家发改委针对产品碳足迹印发《关于加快建立产品碳足迹管理体系的意见》（“《产品碳足迹意见》”），计划从制定相关核算规则标准、加强数据库建设、建立标识认证制度、丰富产品碳足迹应用场景及推动碳

足迹国际衔接与互认等方面逐步建立产品碳足迹管理体系。今年 1 月 19 日，工业和信息化部新闻发言人、运行监测协调局局长陶青在新闻发布会上宣布计划在 2024 年制定 100 项左右重点产品碳足迹规则标准。<sup>1</sup>至此，我国的产品碳足迹管理体系建设进入加速阶段。

## 一、什么是“碳足迹”？

根据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 (IPCC) 在第六次评估报告第三工作组报告中对“碳足迹” (carbon footprint) 的定义，“碳足迹”既包括某项活动直接或间接引起的二氧化碳 (CO<sub>2</sub>) 或其他温室气体排放总量，也包括产品生命周期的各个阶段累积的温室气体排放总量<sup>2</sup>。“碳足迹”作为衡量特定活动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对环境造成影响大小的重要指标，是碳排放核算的一种方式，个人活动、组织活动、国家活动以及产品生产活动等都可以成为“碳足迹”的评估对象<sup>3</sup>。

从碳足迹所衡量的范围来看，通常将围绕企业展开的碳足迹核算分为组织碳足迹 (organizational carbon footprint) 和产品碳足迹 (product carbon footprint) 两类<sup>4 5</sup>：

### 组织碳足迹

- 对组织内所有活动的温室气体排放进行测量核算，包括建筑物中使用的能源、工业流程和公司车辆的能源。

### 产品碳足迹

- 是对企业所生产的产品（商品或服务）整个生命周期中的温室气体排放的测量核算，其测量核算的范围从原材料的提取和制造一直到使用、最终再再利用到回收或处理。

简言之，“组织碳足迹”主要核查企业/机构的碳排放，对应“企业碳排放”的概念，而“产品碳足迹”则主要核查一个产品的全生命周期的碳排放。下文将主要围绕“产品碳足迹”进行阐释。而对产品的全生命周期的碳排放进行核查、监测，是开展后续产品的进一步低碳行动的第一步，类似于针对产品的碳排放进行一次全

<sup>1</sup> <http://finance.people.com.cn/n1/2024/0119/c1004-40162548.html>

<sup>2</sup> IPCC: Climate Change 2022: Mitigation of Climate Change. Contribution of Working Group III to the Sixth Assessment Report of the Intergovernmental Panel on Climate Change

<sup>3</sup> [https://www.gov.cn/zhengce/202312/content\\_6919915.htm](https://www.gov.cn/zhengce/202312/content_6919915.htm)

<sup>4</sup> [https://green-business.ec.europa.eu/environmental-footprint-methods\\_en](https://green-business.ec.europa.eu/environmental-footprint-methods_en)

<sup>5</sup> Carbon Trust: A guide to carbon footprinting for business

面的“审计”。

## 二、企业为什么要关注产品碳足迹？

### 1. “产品碳足迹”的范围是什么？

“产品碳足迹”通常以二氧化碳当量（CO<sub>2</sub>e）来表示，这个指标考虑了不同温室气体对全球变暖的潜在影响。温室气体不仅包括二氧化碳（CO<sub>2</sub>），还包括甲烷（CH<sub>4</sub>）、一氧化二氮（N<sub>2</sub>O）等，它们对地球的温室效应有不同程度的影响。通常“产品碳足迹”的核查范围包括产品的全生命周期（从摇篮到坟墓）。以工业产品为例，某一工业产品的碳足迹可能覆盖上游原材料开采、生产产生的排放量，生产过程中使用的能源（化石燃料、电力等）的排放量，生产过程中原材料运输产生的排放量，产品运输产生的排放量，产品使用产生的排放量，以及产品生命周期结束后的回收、处置产生的排放量。

### 2. 企业关注产品碳足迹的核心驱动力

我国目前并没有法律法规规定企业对产品碳足迹的核算或披露有任何强制性的义务。但是，对于企业而言，尽早关注产品碳足迹，对碳足迹进行核算仍然有较大的意义。我们从几个角度来拆解企业关注产品碳足迹的核心驱动力：

#### **(1) 在政府采购和绿色金融产品评价等领域，未来低碳足迹的产品可能有更高的市场竞争力**

如上所述，尽管目前我国针对产品碳足迹核算与披露没有强制性的法律法规，但是我国对企业进行产品碳足迹核算并使用相关碳标识持鼓励、引导的积极态度。在一些领域，产品碳足迹可能会成为产品本身竞争力的来源之一。例如，《产品碳足迹意见》提出计划将产品碳足迹管理纳入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加大对碳足迹较低产品的采购力度，这意味着碳足迹较低的产品在政府采购项目中会更有竞争力。此外，根据《产品碳足迹意见》，我国还将依照行业有序推进碳标识在消费领域的应用，鼓励消费者购买和使用碳足迹较低的产品。未来除了消费者，银行等金融机构也可能逐步将碳足迹的核算结果作为评价绿色金融产品的因素之一。

#### **(2) 来自供应链的要求：大型跨国企业将产品碳足迹纳入可持续供应链的管理要求**

在目前，已有许多大型跨国企业，例如苹果<sup>6</sup>、保时捷<sup>7</sup>、远景<sup>8</sup>等，都将实现全价值链碳中和作为减碳目标。《产品碳中和意见》也进一步提出要丰富碳足迹的应用场景，鼓励龙头企业建立产品碳足迹管理制度，带动上下游企业加强碳足迹管理以推动供应链整体的绿色转型。

实践中，企业在进行碳排放核算时通常依照《温室气体核算体系》（GHG Protocol）将碳排放分为范围一（直接排放）、范围二（能源消耗产生的间接排放）和范围三（其他间接排放）三种类型。其中，范围三作为一项选择性报告，考虑了所有其他间接排放，例如，开采和生产采购的原料、运输采购的燃料，以及售出产品和服务的使用<sup>9</sup>。目前宣布实现“碳中和”的企业，大部分是在自身运营层面，也就是范围一和范围二中实现了“碳中和”，而前文中提及的以实现全价值链碳中和为目标的企业，则需要也在范围三内也实现碳中和。

供应商就其产品提供的碳足迹核算报告，是以全价值链“碳中和”为目标的大型跨国企业进行全价值链碳排放核算和管理时的主要数据来源。《温室气体核算体系：企业价值链（范围三）核算与报告标准》（GHG Protocol: Corporate Value Chain (Scope 3) Standard，以下简称“《GHG 范围三标准》”）采取的价值链核算方法和用于进行产品碳足迹核算的《温室气体核算体系：产品全生命周期核算与报告标准》（GHG Protocol: Product Life Cycle Accounting and Reporting Standard，以下简称“《GHG 产品标准》”）所采取的全周期核算方法都需要从公司产品供应商和价值链中的其他公司处收集数据。换言之，企业虽然可以单独依据《GHG 范围三标准》或《GHG 产品标准》从不同维度对企业碳足迹进行核算和评估，但是依据这两个标准所采集的数据是存在重叠的。据此，《GHG 产品标准》进一步指出，每个公司产品的生命周期排放总和加上其他的范围三类别排放（例如员工通勤、商务旅行和投资等）就大致等于公司全价值链温室气体排放量。

由于有效降低单个产品碳足迹可以直接起到降低企业全价值链温室气体排放量的作用，所以许多追求全价值链向低碳转型升级的跨国企业会要求其供应商将相应

<sup>6</sup> <https://www.apple.com.cn/newsroom/2023/09/apple-advances-supplier-clean-energy-commitments/>

<sup>7</sup> <https://newsroom.porsche.com/zh/2021/company/cn-porsche-aim-co2-neutrality-in-2030-annual-press-conference-sustainability-23947.html>

<sup>8</sup> <https://www.envision-group.com/cn/esg.html>

<sup>9</sup> GHG Protocol: corporate accounting and reporting standard

产品的碳足迹核算报告进行披露。而作为供应链上的生产企业，如果核心企业有较强的全价值链减碳目标，则其将会进一步要求其供应商的产品生产过程实现减排。已经开展碳足迹核查的企业将会在这个过程中有更明确的依据来证明其产品生产过程中低碳排放，从而满足其作为供应商全价值链减碳目标的响应，增强其产品的竞争力；反之，如果供应商未能进行必要的产品碳足迹核算，则也有可能被其他满足相关减碳目标的供应商所替代。

### (3) 出口企业可能会面临进口国对产品碳足迹披露的合规风险

目前中国出口企业面临的出口产品碳足迹最直接的合规风险主要来自欧盟新《欧盟电池与废电池法规》（Regulation Concerning Batteries and Waste Batteries (EU) 2023/1542，以下简称“新电池法规”）。

自 2006 年以来，电池和废弃电池在欧盟范围内受到《电池指令》（Batteries Directive）的监管。由于新的社会经济条件、技术发展、市场和电池使用的变化，欧盟委员会于 2020 年 12 月提出了修订该指令的提案。<sup>10</sup>2023 年 6 月，欧洲议会正式通过了新电池法规，随后新电池法规于 2023 年 8 月 17 日正式生效<sup>11</sup>。

新电池法规的适用对象包括所有在欧盟市场销售或投入使用的电池类别，无论其是在欧盟生产还是由境外进口<sup>12</sup>。这意味着新电池法规对轻型运输工具电池（vehicle batteries）、容量大于 2 千瓦时的工业电池（rechargeable industrial batteries）以及电动车电池（LMT batteries）就 2025 年起陆续启动相关电池产品进行碳足迹申报、标明碳足迹性能等级及确保电池产品生命周期内碳足迹不超过规定的最大碳足迹阈值的要求将同样适用于中国出口企业<sup>13</sup>。

尽管目前暂时只有欧盟将部分种类进口产品的碳足迹纳入申报管理要求，但是随着产品碳足迹评价和标识在包括美国、英国、日本、韩国等在内的中国企业主要出口国的迅速发展<sup>14</sup>，中国出口企业在未来的国际贸易中可能会面临更多来自产品碳足迹管理申报方面的挑战。

<sup>10</sup>[https://environment.ec.europa.eu/news/new-law-more-sustainable-circular-and-safe-batteries-enters-force-2023-08-17\\_en](https://environment.ec.europa.eu/news/new-law-more-sustainable-circular-and-safe-batteries-enters-force-2023-08-17_en)

<sup>11</sup> [https://environment.ec.europa.eu/topics/waste-and-recycling/batteries\\_en](https://environment.ec.europa.eu/topics/waste-and-recycling/batteries_en)

<sup>12</sup> [https://environment.ec.europa.eu/topics/waste-and-recycling/batteries\\_en](https://environment.ec.europa.eu/topics/waste-and-recycling/batteries_en)

<sup>13</sup> EU: Regulation concerning Batteries and Waste Batteries, Article 7

<sup>14</sup> <https://www.sist.org.cn/fwzl/Biaozhun/szbzll/yj/202302/P020230221455299318533.pdf>

### 三、企业如何选择产品碳足迹核算评价标准？

产品碳足迹核算标准的选择决定了整个产品碳足迹核算流程的底层框架。产品碳足迹的核算报告标准通常采用“全生命周期评价”（Life Cycle Assessment, LCA）方法，旨在评估产品或服务从原材料采集到制造、使用、再到废弃处理的整个生命周期中的环境影响。在全生命周期评价方法的基础上，国内外官方或第三方机构又建立了多套核算评价标准，企业需要根据自己的需求选择具有相应认可度的核算评价标准进行核算。

#### 1. 国际标准

国际上目前广泛使用的碳足迹核算标准包括《GHG 产品标准》、PAS 2050 和 ISO 14067 等。大部分推行全价值链碳中和的跨国企业在核算产品碳足迹时采用的是前述第三方制定的国际通行标准。

此外，欧盟为提高产品碳足迹核算报告的标准化程度、可比性和可信度<sup>15</sup>，制定了一套具备相当专业程度的系统的产品环境碳足迹（Product Environmental Footprint）核算报告方法（“PEF”），相关指南包括电池、光伏等几十类产品的核算细则<sup>16</sup>。虽然目前 PEF 还处于更新过渡阶段<sup>17</sup>，但是欧盟已经开始将相关政策和立法与 PEF 相衔接，例如欧盟新电池法规规定，需要进行碳足迹申报的几类电池，其碳足迹核算与报告需要符合 PEF 标准<sup>18</sup>。

#### 2. 国内标准

随着《产品碳足迹意见》的出台，我国的产品碳足迹核算方法规则和标准体系建设进程也正在加速。截止至本文发布，我国已经有数个现行的针对产品碳足迹地方标准和行业标准，另有 6 个纳入国家标准计划的项目，除《产品碳足迹 量化要求和指南》进入征求意见阶段外均还处于起草阶段<sup>19</sup>。而根据《产品碳足迹意见》，我国将在建立一个产品碳足迹核算基础通用国家标准的基础上，到 2025 年出台 50 个左右、2030 年出台 200 个左右重点产品碳足迹核算规则 and 标准。

其中，通用国家标准将对产品碳足迹核算边界、核算方法、数据质量要求和溯

<sup>15</sup> <https://eplca.jrc.ec.europa.eu/EnvironmentalFootprint.html>

<sup>16</sup> [https://eplca.jrc.ec.europa.eu/permalink/PEF\\_method.pdf](https://eplca.jrc.ec.europa.eu/permalink/PEF_method.pdf)

<sup>17</sup> [https://green-business.ec.europa.eu/environmental-footprint-methods\\_en](https://green-business.ec.europa.eu/environmental-footprint-methods_en)

<sup>18</sup> EU: Regulation concerning Batteries and Waste Batteries

<sup>19</sup> <https://std.samr.gov.cn/search/std?q=%E4%BA%A7%E5%93%81%E7%A2%B3%E8%B6%B3%E8%BF%B9>

源性要求等进行明确。重点产品碳足迹核算标准则主要采取鼓励相关行业协会和龙头企业等先行先试，制定相关团体标准，再由团体标准逐步转化为行业标准或国家标准的方法。此外，《产品碳足迹意见》也明确要“推动碳足迹国际衔接与互认”，这一目标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其一，根据我国实际情况将先进国际标准有序转换为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其二，在制定新的标准的过程中，参考国际标准的相关规则。

未来，随着我国产品碳足迹核算方法规则和标准体系的日渐完善，也不排除对中国企业部分产品的碳足迹核算提出新的合规要求。另外，随着我国产品碳足迹核算标准与国际标准的衔接日益顺畅，中国企业在面临国际贸易中的企业或国家要求时也可以通过选择中国标准来降低核算成本。

#### 四、结语和建议

对于不少企业而言，低碳仍然是一个新潮但是遥远的词汇。但是，产品碳足迹的核证和管理，在国际上已经有广泛的实践和尝试，并已经推出各类标准。随着《产品碳足迹意见》的发布，我国的碳足迹核算标准、认证手段也将逐渐清晰，在不久的将来也将给企业提供一套制度化、规范化、可参考的完整产品碳足迹制度体系。

在这一大趋势下，企业应当尽早开展对其产品全生命周期的碳排放的核查尝试，探索最适合自身产品的产品碳足迹核查方案，并在相关标准下探索产品价值链减碳的路径。对于出口企业而言，对产品碳足迹进行全面核查更已是现实问题而不仅仅是未来的挑战。

作为法律服务方，我们也意识到我国对产品碳足迹的立法和规范仍然处在探索时期。我们将持续关注中国对产品碳足迹的立法和标准化制定进程，帮助企业在进行产品碳足迹核查、管理、减碳过程中的任何行为和低碳宣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降低企业法律与合规风险，为企业的低碳行动保驾护航。

## ESG 供应链合规系列—UFLPA 涉疆法案（上）： 历史沿革及最新态势

作者：北京国枫(上海)律师事务所 施恣旻 律师 胡艺桐 律师



施恣旻 律师  
上海市律师协会 ESG 专业委员会 委员  
北京国枫（上海）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电子邮箱：[devon.shi@grandwaylaw.com](mailto:devon.shi@grandwaylaw.com)

### 引言

在【ESG 供应链合规系列】的《UFLPA 涉疆法案（上）》中，我们初步介绍了美国《维吾尔强迫劳动预防法》(Uyghur Forced Labor Prevention Act, UFLPA, 或称“涉疆法案”)的历史沿革，战略部署及涉疆法案的体系概述。美国海关和边境保护局（CBP）对于涉疆法案的资源投入随着其关注行业的扩大而不断增加，更多的进口商将面临执法挑战，而作为政策的核心关注对象，中国出口企业因此而受到的传导压力则令供应链合规问题愈发迫在眉睫。

美国当地时间 2023 年 2 月 24 日，CBP 发布了两份关于 UFLPA 的指引文件，系根据 CBP 迄今为止的执法经验为进口商总结归纳适用性审查的最佳实践和材料指南。指引文件的公布，一方面表明 CBP 执法实践逐步体系化的趋势，另一方面也反映了贸易主体应对审查时的准备要求在不断细化和提高。

本文将结合最新的 UFLPA 执法数据，通过总结 CBP 官方发布的相关指引及其与其他合作方推出的合规工具，为企业提供一些供应链合规体系搭建方法，以便更加积极地应对 CBP 的执法要求，并增强其与国际贸易合作方之间的信任和信心。

### 一、涉疆法案最新执法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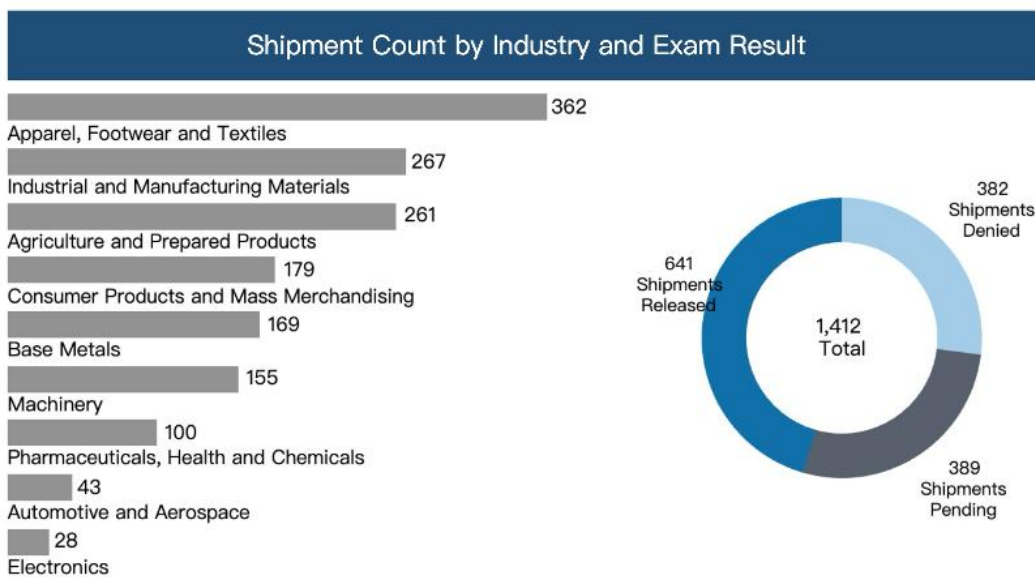


图 1:2023 年 CBP 针对货物原产国为中国的执法数据 (来源于: cbp.gov)

截至 2023 年 8 月 18 日, 根据 CBP 官方的最新统计数据, 自执行 UFLPA 以来, CBP 共扣留了 5059 批总计价值超过 17 亿美元的货物, 其中 2070 批货物得到放行, 1733 批货物遭到拒绝, 而余下批次仍在审查中。正如 CBP 于今年 7 月更新的战略显示, 美国强迫劳动执法工作组 (Forced Labor Enforcement Task Force, FLETF) 已将目光转移到传统“高优先级产业”之外的行业, 药品、健康和化学品行业、建筑材料行业 (如 PVC 和铝制品) 以及汽车和航空航天行业都已成为新的执法重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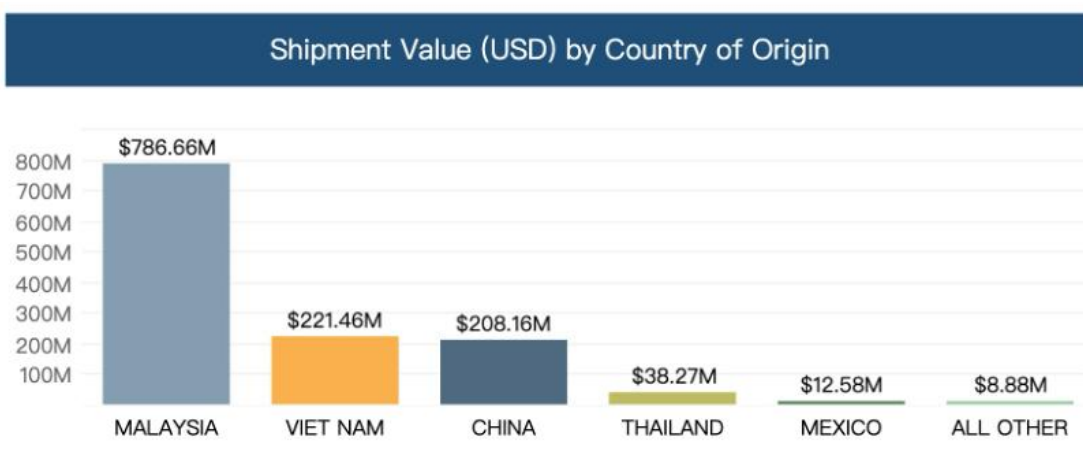


图 2:2023 年不同原产国货物被审查的情况 (来源于: cbp.gov)

就针对货物原产国为中国的执法数据 (图 1) 来看, 今年我国已有 1412 批货

物受到审查，批准放行率不到 50%。其中受影响最大的前三大行业仍旧为纺织品、服装和鞋帽，工业和制造业原材料及农业及其副产品。尽管按照扣押货物价值计算（图 2），原产地为中国的货物被扣押的所占比例仅为 16%，排名第三，但这恰恰反映了 UFLPA 的执法范围是面向全球供应链。企业试图依靠出海东南亚转移产业或生产基地的方式并不能有效规避 UFLPA 的管辖，马来西亚（62%）、越南（17%）和泰国（3%）正是除中国之外被扣押货物货值的前三名。

Industry	Primary HTS Chapters	Examples
Agriculture and Prepared Products	1 – 24	Agriculture, aquaculture, animal products, vegetable products, prepared foods, beverages, alcohol, and tobacco
Apparel, Footwear and Textiles	50 – 65	Wearing apparel, footwear, textile mill products such as beddings and fabrics
Automotive and Aerospace	86 – 87	Automotive, aerospace, or other transportation equipment and related parts
Base Metals	72 – 81	Steel, steel mill products, ferrous and nonferrous metal, aluminum
Consumer Products and Mass Merchandising	49, 66, 67, 91, 92, 94 - 97	Household goods, consumer products, or similar industries and mass merchandisers of products typically sold for home use
Electronics	Part of 84, 85	Solar products, information technology, integrated circuits, automated data processing equipment, and consumer electronics
Industrial and Manufacturing Materials	25, 39 - 48, 68 – 71	Plastics, polymers, rubber, leather, wood, paper, stone, glass, precious stones, and precious metals
Machinery	82, Part of 84	Tools, machine tools, production equipment, instruments
Petroleum, Natural Gas and Minerals	26 – 27	Petroleum, natural gas, petroleum related products, minerals, and mining industries
Pharmaceuticals, Health and Chemicals	28 – 38	Pharmaceuticals, health-related equipment, and products of the chemical and allied industries

图 3:CBP 执法覆盖行业和产品类别示例（来源于：UFLPA Data Dictionary）

无论是从 UFLPA 的 2023 年执法战略报告，还是从 CBP 的执法数据来看，包含锂离子电池和轮胎在内的其他汽车零部件开始成为继光伏电池板、番茄和棉质服装之后的执法增长点。结合英国谢菲尔德海尔姆大学持续发布的有关强迫劳动的研究报告时间线<sup>1</sup>来看，CBP 及 FLETF 的执法方向在很大程度上会受到民间组织的研

<sup>1</sup> 该所大学的海琳娜肯尼迪中心分别于 2021 年 5 月、2022 年 1 月和 2022 年 12 月就光伏电池板、PVC 地板和汽车零部件发布有关维吾尔族强迫劳动的研究报告。

究和数据影响。而这也正与 FLETF 将加强与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合作的战略方向不谋而合。

## 二、涉疆法案针对进口商的指引要求与示范

正如本系列文章上篇中所介绍的，“可反驳推定规则”是 UFLPA 的核心执行规则，根据其规定，所有全部或部分在中国新疆省生产或由 UFLPA 实体清单所列实体生产的商品均被推定为使用“强迫劳动”制造，违反《1930 年关税法》第 370 条而不得入境美国。该规则的内在逻辑一方面将“无罪推定”转变为“有罪推定”，另一方面将举证责任倒置，要求美国进口商在以下两种例外情况中自证清白——证明未落入管辖范围而不适用或证明进口产品不含强迫劳动成分。CBP 于 2022 年 6 月颁布的《进口商操作指引》（Operational Guidance For Importers）已就其可能要求提供五大类资料进行非穷尽式列举<sup>2</sup>，而今年发布的两份新指引则分别就提交适用性审查时的文件准备和进口前后的操作流程提供了更具实操性的要求和示例。

### 1. 适用性审查的最佳实践

《适用性审查的最佳实践：进口商责任》（Best Practices for Applicability Reviews: Importer Responsibilities，《最佳实践》）重申进口商应当主动监控供应链以降低承担强迫劳动风险的责任。CBP 在审查过程中也注意到合规专家习惯性对文件提出明确要求，但不同国家、行业和公司之间的供应链差异巨大，在某一环节中存在的特定文件可能在其他环节并不存在。CBP 还在《最佳实践》中就进口商在进口货物前和货物扣留后的两个环节分别进行了有关注意事项的提示。

进口前	货物扣留后
<p>保持警惕： 关注留意联邦机构间、民间组织间和学术报告，以及公众指控和新闻等其他资讯来源以发现产品或供应商可能存在的高风险迹象； 查阅供应商的母语网站，了解其有关劳动力转移计划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业务联系的信息。</p>	<p>第一时间取得联系： 在收到扣留通知后应尽快与通知中的 CBP 负责人取得联系以获取信息解决问题；</p>
<p>评估风险并审慎决策：</p>	<p>提出异议并进行举证：</p>

<sup>2</sup> 详情可参见《UFLPA 涉疆法案（上）：历史沿革及最新态势》第三部分第 4 点“进口商指引”。

<p>主动识别与新疆相关的高风险供应商，评估商业关系并减少供应链中的漏洞。</p> <p>与供应商及时沟通，确定其在供应链中存在的风险并将其与非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的产品进行隔离。</p>	<p>通常进口商有 30 天时间处理扣留问题；</p> <p>如在 30 天期限后需要更多时间进行举证，应向港口行政官或 CEE 中心提交申请；</p>
<p>制定货物被扣留时的应对方案：</p> <p>确认供应商了解 UFLPA 并保存供应链文件；</p> <p>设定对所需文件类型的预期，同时仍需注意商业秘密保护的相关安排。</p>	<p>延期申请应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在首个 30 日到期前向 CBP 负责人进行提交。</p>
<p>提前沟通，提交简版溯源报告：</p> <p>在高风险货物到港之前应尽早与 CBP 下设的卓越专业中心（Center of Excellence and Expertise, CEE）进行沟通并提供完整文件；</p> <p>若某批货物与此前已提交审查的供应链相同，应及时告知 CEE 并提供简版溯源报告以加快审查速度。</p>	<p>优先审查：</p> <p>如进口商为海关贸易伙伴反恐计划（Customs Trade Partnership Against Terrorism, CTPAT）的成员则可在适用性审查时要求获得优先审查。</p>

针对提交文件的要求而言，《最佳实践》给出了以下几点指导性意见：

- 确保文件清晰、完整和准确，并为每一份文件提供英文翻译。 CBP 不会接受对文件进行零散检查，而是必须要以文件包的形式进行提供；
- 通过提交简版溯源报告可加快审查速度；
- 文件应确保便于 CBP 阅读和理解。 因进口商和供应商对其特定供应链有更多的专业知识，使用分阶段呈现的执行摘要（Executive Summary）并加以解释性注释将有利于 CBP 消化审查文件；
- 申请面谈以辅助审查。 如供应链或证明文件存在较高复杂性，可申请与 CEE 联系人进行面谈，在审查全程中为相关人员提供协助和解释性说明；
- 在 CBP 要求补充资料时及时响应，避免出现延误。

## 2. 准备适用性审查材料

在响应 CBP 执法行动的注意事项之外，《执行摘要指南和目录样本：准备 UFLPA 适用性审查报告》（Guidance on Executive Summaries and Sample

Tables of Contents: Preparing a UFLPA Applicability Review Submission)  
作为另一份官方指引文件为进口商明确了审查材料所应涵盖的具体内容。

如前所述，证明材料应当以文件包形式提供，并均应包含英文译文。执行摘要作为证明材料的提纲性文件，需要包含以下内容：

- (1) **注释文件清单**：该清单为材料内文件的索引，可以以电子表格或其他形式提供。在按照供应链级别罗列文件的基础上，应当对文件进行编号并对其用途进行简要说明。如需强调某份文件的重要性或其与其他文件的关系，在文件中提示关键信息将有所裨益，例如订单号和合同号等。
- (2) **供应链摘要**：即包括连接运输和制造流程中每个步骤的关键信息，具体指扣留编号 (Detention Number)、入关编号 (Entry Number)、提货单号、集装箱号、合同号、订单号、采购单号、生产单号等相关信息。
- (3) **其他摘要信息**：即进口商认为有助于 CBP 理解证明材料的补充背景和其他信息。如可以制作突出关键信息和包含注释的幻灯片；或者提供一份溯源报告，总结所有制造流程、供应商名单和被扣押货物有关的商业交易清单。

适用于全行业的通用目录样本	
证明材料	具体内容
1. 执行摘要	如上所述。
2. 证明参与交易各方的文件	发票 采购订单 生产合同 工作单
3. 与原材料付款和运输有关的文件	提单 国外清关 申报表和运单 运输记录 货物舱单
4. 交易和供应链记录	付款证明 原产地证书 提单 载货清单

### 三、如何在 UFLPA 下搭建供应链合规体系

尽管通过分析 CBP 对进口商提出的监管要求能够对 UFLPA 的执法规则增进一定的理解，但在实践中真正承担合规压力的主体，往往是需要满足其客户审查要求的上游供应商或出口商。企业需要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搭建供应链合规体系，制定符合其行业生产特点的合规手册和管理制度。为了帮助减轻合规压力，美国劳工部（the U.S Department of Labor）推出了 Comply Chain——全球供应链中劳动合规的商业工具，其中包含一系列文件，旨在帮助企业建立和完善社会责任体系。该工具已成为多个美国政府机构在研究供应链和负责任商业行为项目时的组织框架，并被纳入《美国负责任商业行为国家行动计划》（The U.S National Action Plan on Responsible Business Conduct, NAP-RBC）。本文就其提供的搭建负责任的供应链合规体系步骤总结如下：

序号	步骤
1	让利益相关方和合作伙伴共同参与
2	评估风险和影响
3	建立行为准则（Code of Conduct）
4	对整个供应链开展沟通和培训
5	持续监控合规
6	纠正违规行为
7	独立第三方核查
8	报告表现水平和参与程度

实际上，除了上述美国劳工部制作的 Comply Chain 合规工具外，美国国务院监测和打击人口贩运办公室还与非营利民间社会组织 Verite 合作开发了负责任采购工具<sup>3</sup>（Responsible Sourcing Tool）。该工具在其劳工保护部分通过 3 大板块，12 项合规工具协助企业预防和解决供应链中可能存在的人口贩运问题。除前文提到的行为准则外，负责任采购工具也为企业和供应商准备了社会责任协议的格式版本，落实具体条款和责任承担。

在美国 UFLPA 执法动态不断升级之上，我们也注意到在各国相继发布的重要法案中全球供应链的 ESG 合规要求不断提高。包括欧盟委员会公布的《欧盟市场禁

<sup>3</sup> <https://www.responsiblesourcingtool.org/>

止强迫劳动产品条例》、加拿大议会通过的《打击供应链强迫劳动和童工法案》以及各类有关企业供应链或可持续发展尽职调查的提案都深刻影响着中国企业的合规战略和成本。ESG 供应链合规体系的搭建并非只是形式性义务，更是企业持续稳健发展的关键。在 UFLPA 系列文章的下篇，我们将结合案例，深入分析光伏产业受到的挑战和应对策略，以期把控国际贸易中的相关风险。

## ESG 专委会简讯

### 委员动态

#### ESG 专委会鲍方舟副主任荣膺《商法》“The A-List 法律精英：2024 年中国业务律界精锐”

知名法律媒体《商法》（China Business Law Journal）公布“2024 年中国业务律界精锐”榜单。本次公布的奖项遴选对象是律所发展的中流砥柱、业务干将，以丰富执业经验和深厚法律素养为特征，活跃在市场第一线，拥有卓越声誉和强劲创收能力的资深律师。上海律协 ESG 专业委员会、锦天城合伙人鲍方舟凭借卓越的专业服务与客户口碑荣登



该榜单。

### 专委会积分

2024 年度，本专委会活动积分共计 319 分，位列第 11 位。